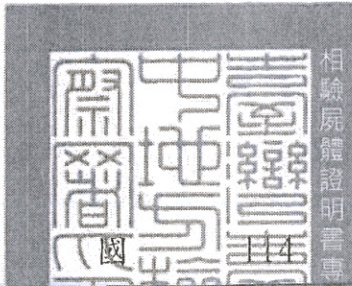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4 相字第 1424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黃聰明	性 別 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N121170027
戶 籍 地	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6鄰太平十九街8巷58號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50 年 02 月 12 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 20 時 30 分 (發現)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150號四樓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心因性休克 乙(甲之原因) 冠狀動脈心臟病 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 中 華 民 國 年 08 月 04 日 檢 察 官 法 醫 師 法 醫 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
因辦案需要。本件證明書於開立時。分前有暫不殮葬事由。

極品官
殷節
相驗專冊

官 節 章
檢 殷 相
案 驗 專 用

師慶
醫保
法屈
相驗
專用
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

年 08 月 04 日

附註：1.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逕向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2.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書業處備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-3號11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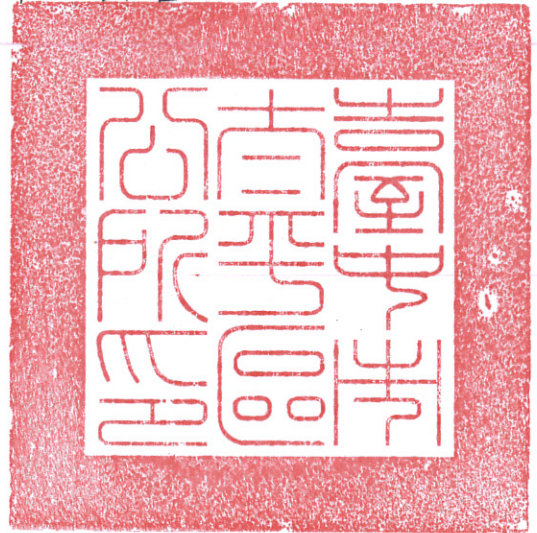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4003206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聰明君於114年07月0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14年8月18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40029208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聰明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:N12117****，民國50年02月12日生，設籍:中市太平區太平里6鄰太平19街8巷58號），於民國114年07月01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柏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